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45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0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